

學校名稱：私立曉明女中
年 級：一年級
班 級：乙
科 別：
名 次：第二名
作 者：李雅慈
參賽標題：尋找驚艷
書籍 ISBN：9789571348629
中文書名：愛要一生的驚艷
原文書名：
書籍作者：劉墉
出版單位：時報文化出版企業
出版年月：2008 年 6 月 16 日
版 次：初版

一●相關書訊：

時代在變、環境在變，人不得不變，除了生活的態度、教育的方法，連情感的模式、夫妻的相處，都可能改變。從前可以一輩子不出國，甚至不離開家鄉，但是今天成嗎？就算你不想走，孩子也會飛，你能不跟著飛？身體不飛，心也要飛。於是你的關懷可能到了地球的另一邊；以前女人靠男人吃飯，所以嫁雞隨雞、嫁狗隨狗，但今天太太賺的又不比丈夫少，還一定是夫唱婦隨嗎？而在今天這個多元的社會，我們不能再用過去的價值觀，那些以上世紀思想帶著孩子的父母，很可能教養出下世紀不合時宜的失敗者。說實話，如果放在四、五十年前，老了還要「驚艷」，確實會被認為「老不修」。但是，憑什麼人老了，就不再驚艷？憑什麼婚姻久了，就不能再彼此驚艷？本書作者提出許多例子來證明一輩子都要尋找驚艷，就能一輩子過的年輕、過的豐實，因為不斷吸收、不斷學習、不斷發現，而一次又一次——驚艷！

二●內容摘錄：

我至今仍記得那滿室馥郁的玫瑰香，記得她的話：「人們常說小女孩長大了，令人驚艷。其實一輩子都要尋找驚艷的感覺，就算不讓別人驚艷，也要讓自己驚艷；就算外表不美，裡面也美。即使有一天，七十歲了，仍然要滿懷自信的說：瞧！我過得多美！多充實，多豐富，多年輕！搞不好還能讓遠處的小夥子吹口哨、驚艷！」（p.209）

三●我的觀點：

日子一天一天在過，每天重複著例行公事，自己都快要麻木了。身為一個學生，除了讀書、考試，偶爾偷閒娛樂外，剩下的還是讀書跟考試，總覺得人生就是這樣，沒什麼大不了的，現在要認真讀書，以後要努力工作，爲了生活而生活。難道真的只是如此嗎？我常常這樣自問，卻總是想不透，理還亂。而在劉墉《愛要一生的驚艷》中，我看到了許多人、事，即使已經不在我們這青春年少時期，仍然不停的在尋找驚艷，在自己的生命中創造驚艷，我有些慚愧，也更深一步的去思考要如何在這空白的人生中，添上繽紛的色彩。

這本書很深刻的告訴我，要利用無私的「愛」去感受、擁抱真正生命的精隨。然而愛是如此的微妙，想不透、猜不透、摸不透卻無所不在，從親情、友

情到愛情的愛有什麼不同，是感人？是溫馨？還是動容？要如何去感受體會？又要如何才能愛得精彩，愛得驚艷？劉墉用二十五篇令人驚艷、著迷的真實小故事，敘述了我們身旁都有的那些「愛」，巧妙的用樸實的文字讓我學會體悟、珍惜生命中每一個稍縱即逝的「驚艷」。

書中，作者和老朋友邊看電視閒談，說到電視上的女主播隔幾個星期不見，就變漂亮些，有人附和道：「還有的是天天變，那臉蛋由大變小、再由小變大，據說是打了肉毒桿菌。」接著，在場的男士們紛紛說起自己妻子的經驗。有一位的妻子跑去紋眉，卻被老公說成兩條毛毛蟲，沒幾天又不見了，原來是用雷射漂白了；另一位爆料說老婆的臉去雷射，剛開始像紅臉關公，隔兩天變成黑臉李逵，再幾天又變成花豹。看到這我忍不住笑出聲來，卻又有些不諒解這些人怎麼可以在老婆背後說這些糗事呢？沒想到接下來的發展令我不經讚嘆。那位男士的老婆又著腰走進來，說：「你知道老娘為什麼要變來變去嗎？是變給他看的，我不變，他就變了。所以，我要常常變，讓他總是驚艷。」說真的有些感慨，有的人日久會生情，然而也有許多婚姻因為時間久了，失去新鮮感了，最終走向分手那一步。或許我們可以說是他們的愛不堅定，但一成不變總是會覺得乏味，所以像上文那位女士所說的，不只婚姻，在任何方面，偶爾都需要改變，不論程度多大多小，「不一樣」帶來的將會是巨大的驚艷。

另外，在《抱抱》篇章中，作者提到「擁抱是無聲的語言。久別重逢、惜別傷離，四目相對不知說什麼時，最好的方法就是張開雙臂迎向前去，來個深深的擁抱。」對於這句話，我感觸也頗深。縱觀這個社會，四處已不再充滿濃濃的溫暖，不再像以前即便是陌生人，也會親切的說聲：「吃飽沒？」，甚至最親近的家人朋友，視而不見是常有的事，更別說給對方一個大大的擁抱了。檢視自身，我確實如同現代大多數人一樣，不但吝嗇給予他人擁抱，被別人擁抱還會感到不自在。其實，擁抱是一種再自然不過的表達方式，除了是禮貌的招呼，也是隱含了許多說不出的情意，所以，我認為如果人不知道如何去給予、接受擁抱，甚至連擁抱的滋味都不曾嘗試過，那豈不是太可憐了？讓人生中多一些擁抱，多一些驚艷吧！

四●討論議題：

想要驚艷，改變是不可避免也不可或缺的，然而有的改變帶來的卻是痛苦與不堪，如何在改變與維持現狀中做抉擇必然是個重要課題，然而在決定過程中所要考慮的因素，又有哪些呢？